



弘泰律师事务所

HONG TAI LAW FIRM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C16幢10层

电话(传真): (0523) 82161689 邮编: 225300

网址: www.jswzl.com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重组.....	6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诚信情况.....	72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72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75
二十、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83
二十三、推荐机构.....	83
二十四、结论意见.....	8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里华股份	指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里华有限	指	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审字(2018)第 00081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18）第 1265 号
本次挂牌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弘非新字第 006 号

致：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

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转让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的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改。2018 年 5 月 2 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里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里华有限原账面净资产 42,010,713.41 元按比例折为股份总额 14,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4,6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 27,410,713.4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为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2018 年 5 月 29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4748176102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由里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有效存续

经查验，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及里华有限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公司前身姜堰市里华机械厂成立于1999年8月26日，2002年9月6日，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为里华有限以2017年12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是汽车圆柱齿轮、电动车车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主营收入分别为 44,519,396.21 元、107,485,574.66 元，104,055,202.84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里华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里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其折股的股份没有超过净资产，发起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已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里华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748176102R
认缴注册资本	146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往林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企业设立

1999 年姜堰市市政府为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组织当地人民建立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8月6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由葛明坤、马玉坤、左晓芳、左忠庭、陆宝贤、颜丹桂、葛永英与成桂平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涉及集体股权，拟用名称“姜堰市里华机械厂”；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任命葛明坤为企业厂长；企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马玉坤为监事。

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审所验1999（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7月22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投资人葛明坤等八人货币资金3万元，所投资本已缴存该厂在建行姜堰里华办事处开设的临时账户。

1999年8月26日，姜堰市里华镇人民政府核准企业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2841103373。

设立时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明坤	货币	1.00	33.34
2	马玉坤	货币	1.00	33.34
3	左晓芳	货币	0.50	16.67
4	左忠庭	货币	0.10	3.33
5	颜丹桂	货币	0.10	3.33
6	成桂平	货币	0.10	3.33
7	葛永英	货币	0.10	3.33
8	陆宝贤	货币	0.10	3.33
合计		--	3.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姜堰市里华机械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08万元。增资部分，新增股东顾往林以实物出资49万元，田士云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葛明坤以实物出资10万元，马玉坤以实物出资35万元。姜堰市里华机械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

本次变更后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葛明坤	1.00	10.00	11.00	10.19	货币+实物
2	马玉坤	1.00	35.00	36.00	33.34	货币+实物
3	左晓芳	0.50	-	0.50	0.46	货币
4	左忠庭	0.10	-	0.10	0.09	货币
5	颜丹桂	0.10	-	0.10	0.09	货币
6	成桂平	0.10	-	0.10	0.09	货币
7	葛永英	0.10	-	0.10	0.09	货币
8	陆宝贤	0.10	-	0.10	0.09	货币
9	顾往林	-	49	49.00	45.37	实物
10	田士云	11.00	-	11.00	10.19	货币
合 计		14.00	94.00	108.00	100.00	--

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公信联验（200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2月7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已收到出资人增加投入的资本108万元（含第一次投资款），其中实收资本108万元。

2001年11月8日，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姜公信联评【2001】6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实物价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评估现值为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

3、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年7月2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田士云所持11万元股权、左晓芳所持0.50万元股权、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所持的各0.10万元股权、顾往林所持的49万元股权中的16万元股权、马玉坤所持的36万元股权中的4万元股权，以上合计32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葛明坤。

2002年7月2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转让方股东左晓芳、田士云、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顾往林、马玉坤与公司受让方股东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确认葛明坤以货币形式认购由左晓芳等人转让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货币+实物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实物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货币+实物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2002年8月27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出于公司经营原因，收购了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8月11日，企业召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葛明坤、顾往林和马玉坤，作出如下决议：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称“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明坤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顾往林为监事。

2002年8月27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审（2002）第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7月3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2）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均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6日，里华有限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净资产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净资产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净资产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5年5月16日，里华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46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增加的1352万元由原公司三名股东追加投资，其中葛明坤以实物追加投资524.67万元，顾往林以实物追加投资422.04万元，马玉坤以实物追加投资405.29万元，追加投资后，葛明坤的出资总额为567.67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38.88%，顾往林出资总额均为455.04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31.17%，马玉坤的出资总额为437.29万元，出资总额29.95%。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顾往林	455.04	455.04	31.17	净资产+实物
3	马玉坤	437.29	437.29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05年5月17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宁正一验（2005）14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18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已收到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元，并于2005年5月16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5年4月19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正一评报【2005】第49号），评估结果为：“所评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贰仟贰佰伍拾捌万零陆百叁拾叁元叁角叁分（22,580,633.33元），评估现值为壹仟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13,548,380.00元）。”

200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存在的风险及整改情况

上述增资，根据增资时点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里华有限存在增资的实物资产超比例问题。

鉴于2013年底颁布、2014 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已取消“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上述增资情况发生至今已满两年，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招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关于里华有限实物出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里华有限2001年12月6日的实物出资经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姜公信联评【2001】6号）评估，并经姜堰市公信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姜公信联验（200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实物出资真实有效；里华有限2005年5月16日的实物出资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正一评报【2005】第49号）评估，并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宁正一验（2005）14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实物出资真实有效。根据当地公安机关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并且里华有限的股东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承诺实物出资的设备均系其合法购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瑕疵问题未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合法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6、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10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日，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书，股东葛明坤所持567.6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马玉坤各283.84万元股权，股权受让方马玉坤、顾往林二人已将转让金567.67万元正式交付给葛明坤。

本次变更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738.87	738.87	50.61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721.13	721.13	49.39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管理层的调整，原执行董事葛明坤因为精力的问题放弃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由年富力更强的顾往林、马玉坤进行实际经营，故自愿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3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马玉坤所持721.13万元股权中的266.09万元股权、股东顾往林所持的738.87万元股权中的171.20万元股权，合计437.29万元股权转让给葛明坤。2014年4月2日，顾

往林、马玉坤和葛明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持437.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95%。

2014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顾往林、马玉坤与葛明坤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股权转让方顾往林、马玉坤与股权受让方葛明坤签署了《股权转让交割书》，确认股权受让方葛明坤已将转让金437.29万元正式交付给马玉坤、顾往林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55.037	455.037	31.17	净资产+实物
3	葛明坤	437.293	437.293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希望可以持有少量股权，并担任监事，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故又进行了股权转让，重新做回股东。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3日，里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葛明坤所持的437.2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60.1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玉坤41.36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奎335.8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26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627.80	43.00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96.40	496.40	34.00	净资产+实物
3	张爱奎	335.80	335.80	23.00	货币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原股东葛明坤不能兼顾公司的相关业务，于是经股东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意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来继续帮助企业运转。转让的股权为1.00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由于是平价转让，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8年5月24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里华有限核发编号为“（12000128）名称变更[2018]第05240008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留公司名称“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至2018年11月23日；

2、2018年5月1日，山东和信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42,010,713.41元；

3、2018年5月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里华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股改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里华有限的市场价值（净资产）为80,137,700.00元；

4、2018年5月2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作为认缴股款，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8年5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公司；

6、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里华有限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7、2018年6月20日，山东和信就里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2日，里华股份已将里华有限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4,6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剩余净资产27,410,713.41元转为资本公积金；

8、2018年5月29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4817610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里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于2018年5月2日签署《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2018年5月2日，公司发起人顾往林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的议案》、《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单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值公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查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系由里华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

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 7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该 3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顾往林，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530505****，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华港镇李庄村六组 11 号。

2、马玉坤，身份证号码为 32108719630701****，住所为江苏省姜堰市华港镇李庄村六组 8 号。

3、张爱奎，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631128****，住所地江苏省姜堰市华港镇李庄村七组 58 号。

（二）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起人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往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7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自 2014 年 2 月至公司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后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3%，且 2018 年 7 月 10 日，顾往林先生、马玉坤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顾往林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中持股最多者，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了公司 77% 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顾往林先生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往林先生的主要简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3 年 5 月 5 日出生，大专学历。1972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副厂长；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姜堰市里华机械厂副厂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厂执行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公司及其前身里华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里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里华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本所律师认为，里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里华有限历次变更

经查验，自里华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了如下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6日，姜堰市里华机械厂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8万元，吸收两名新股东，增加的105万元由原企业股东和两名新股东投入，具体金额为：顾往林以实物投资形式投资49万元，田士云以货币形式投资11万元，原企业股东葛明坤以实物形式追加投资10万元，马玉坤以实物形式追加投资35万元。2、扩股后，同意葛明坤同志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新的执行董事。经选举，顾往林得10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有关规定，决定由顾往林任企业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3、全体股东决定对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4、决定将企业章程第一条、第八条、第九条重新修订。

第一次增资后，企业的股权机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1	葛明坤	1.00	10.00	11.00	10.19	货币+实物
2	马玉坤	1.00	35.00	36.00	33.34	货币+实物
3	左晓芳	0.50	-	0.50	0.4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4	左忠庭	0.10	-	0.10	0.09	货币
5	颜丹桂	0.10	-	0.10	0.09	货币
6	成桂平	0.10	-	0.10	0.09	货币
7	葛永英	0.10	-	0.10	0.09	货币
8	陆宝贤	0.10	-	0.10	0.09	货币
9	顾往林	-	49	49.00	45.37	实物
10	田士云	11.00	-	11.00	10.19	货币
合 计		14.00	94.00	108.00	100.00	--

2001年12月12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企业名称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

因泰州姜堰行政区划变更，里华镇合并至华港镇，企业住所地变更为华港镇李庄村。

2001年12月6日，葛明坤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姜堰市里华机械厂股东会选举顾往林为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

2001年12月14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11033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类型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0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2、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3、同意将企业股东左晓芳所持的0.5万元股权、左忠庭、陆宝贤、葛永英、成桂平、颜丹桂所持的0.1万元股权、顾往林所持的49万元股权中的16万元股权、马玉坤所持的36万元股权中的4万元，以上合计3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葛明坤。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43.00	43.00	39.81	货币+实物
2	顾往林	33.00	33.00	30.56	实物
3	马玉坤	32.00	32.00	29.63	货币+实物
合 计		108.00	108.00	100.00	--

2002年8月1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2、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3、选举葛明坤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4、选举顾往林为监事，任期三年。5、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葛明坤、马玉坤、顾往林签订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7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审（2002）第2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7月31日，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姜会验（2002）第1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均为泰州市里华机械厂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6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21009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46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增加的1352万元由原公司三名股东追加投资，其中葛明坤以实物追加投资524.67万元，顾往林

以实物追加投资 422.037 万元，马玉坤以实物追加投资 405.293 万元，追加投资后，葛明坤的出资总额为 567.67 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 38.88%，顾往林出资总额均为 455.037 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31.17%，马玉坤的出资总额为 437.293 万元，出资总额 29.9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九条。上述实物资产已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正一评报(2005)第 4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 1354.838 万元，其中：葛明坤为 524.67 万元，顾往林 424.875 万元，马玉坤 405.293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2005 年 5 月 17 日，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宁正一验[2005]14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4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60.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明坤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顾往林	455.04	455.04	31.17	净资产+实物
3	马玉坤	437.29	437.29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2842100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日，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4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营期限变更

2012年8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5日，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8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13年12月4日，因行政区划发生变化，姜堰撤市设区，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

同日，有限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0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顾往林和马玉坤。同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葛明坤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顾往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选举顾往林为公司新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3、选举顾志勇为公司新任监事。4、通过章程修正案。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738.87	738.87	50.61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721.13	721.13	49.39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2月11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马玉坤所持721.128万元股权中的266.091万元股权、顾往林所持的738.872万元股权中的171.202万元股权，合计437.293万元股权转让给葛明坤。

2014年4月2日，顾往林、马玉坤和葛明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明坤持437.29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9.95%。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1 免去顾志勇监事的职务，选举葛明坤为公司监事。2 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567.67	567.67	38.88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55.037	455.037	31.17	净资产+实物
3	葛明坤	437.293	437.293	29.95	净资产+实物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4年4月4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8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84000018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住所地变更

2016年6月2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葛明坤所持的437.29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往林60.1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玉坤41.363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奎335.80万元股权。

2016年6月26日，葛明坤、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就上述股东会决议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葛明坤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爱奎为公司监事。2、同意将公司住所调整为：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李庄村。3、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往林	627.80	627.80	43.00	净资产+实物
2	马玉坤	496.40	496.40	34.00	净资产+实物
3	张爱奎	335.80	335.80	23.00	货币
合 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2016年9月19日，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04748176102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里华有限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股本变动及演变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股本、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油锯及配件、汽车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公司章程》一致。

2、公司经营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及荣誉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里华机械	IATF:0336847	Intertek	2018.10.4-2021.10.3
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里华机械	2016 量认企泰字 131060 号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5-2019.12.14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里华机械	姜环证第 1517103 号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	2015.1.7-2018.1.6
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里华机械	【2016】0926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30-2019.12.30

公司按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姜环证第 1517103 号）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满。期满后公司及时向环保局提出了申请，经过环保局的查验，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和日常生产，不在环保部第 45 号令通过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泰州市姜堰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情况说明》，明确了公司不需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并已依法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里华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圆柱齿轮、电动车车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设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128,440.6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519,396.21 元，占比 96.51%；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8,184,823.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485,574.66 元，占比 99.35%；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4,231,814.14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055,202.84 元，占比 99.8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资质，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 顾往林，持有公司股份 6,27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马玉坤，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

(3) 张爱奎，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8,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顾往林之子顾志勇持股 50%的企业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马玉坤之子马春晖的独资企业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爱国的独资企业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马玉坤妻子之弟葛永林的独资企业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顾往林之儿媳个体工商户
韩巧凤	顾往林配偶
葛永英	马玉坤配偶
方巧明	张爱奎配偶
顾志勇	顾往林之子
马春晖	马玉坤之子
葛永林	马玉坤妻子的弟弟
葛爱国	马玉坤妻子的弟弟
葛明坤	公司前股东

经核查公司资料及发起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起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6,865,715.31	5,560,341.84	2,394,725.80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配件加工	276,606.6	500,700.15	1,582,060.64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520,879.58	2,362,346.17	2,692,275.42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	1,752,128.21	280,493.59
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	采购烟酒	139,999.26	162,423.50	147,279.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车车桥	-	-	5,147,216.70

2、关联租赁情况

经查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A、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	2017/11/23	2019/9/15	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2017/11/17	2019/11/15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	2017/11/23	2018/9/15	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2017/11/17	2019/11/15	关联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	2016/12/15	2017/12/15	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	2015/12/14	2017/11/15	关联方

B、本公司反担保情况

(a) 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629902008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6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5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180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145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145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210号	尚在履行

(b) 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8]第629902007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7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5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8]应质反保字第179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8]押反保字第	尚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44 号	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8]浮押反保字第 144 号	尚 在 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8]个信反保字第 209 号	尚 在 履行

(c)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3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0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6 号	尚在履行

(d)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4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1 号	尚 在 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7]质反保第 182 号	尚 在 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 在 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5 号	尚 在 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e)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7]第 721902000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7]应质反保字第 184 号	尚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7]押反保字第 141 号	尚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7]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尚在履行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7]个信反保字第 197 号	尚在履行

(f)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6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7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1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字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5 号	履行完毕

(g)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5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

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9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8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h)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4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198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157 号	履行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2 号	履行完毕

(i)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6]第 7219020023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6]应质反保字第 200 号	履行完毕
2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2016]押反保字第	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59 号	完毕
3	里华机械	国信担保	存货	抵押担保	[2016]浮押反保第 160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张爱奎、方巧明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6]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j)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8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25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质押担保	[2015]质反保字第 215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3 号	履行完毕

(k)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09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69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24 号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国信担保签订“姜堰农商银行保字[2015]721902011 号”《保证合同》：由国信担保为本公司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物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备注
1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2015]应质反保字第 226 号	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国信担保	设备	抵押担保	[2015]押反保字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3	本公司	国信担保	动产	抵押担保	[2015]浮押反保第 173 号	履行完毕
4	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葛永英、葛明坤、左凤珍	国信担保	家庭财产	保证担保	[2015]个信反保字第 235 号	履行完毕

C、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左祥华、滕玉芳、顾志勇、田拥梅、陈凯、韩巧凤、顾往林、马玉坤、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市华兴车件场为公司在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1040 号。保证期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左祥华、滕玉芳、顾志勇、田拥梅、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泰州市华兴车件厂、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1018 号。保证期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葛永林、葛爱国、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

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姜堰农商银行高保字（2015）721902012 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左详华、滕玉芳、顾往林、韩巧凤、马玉坤、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6 长商银姜高保字 1201040 号。保证期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葛永林、葛爱国、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姜堰农商银行高保字（2015）721902012 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左祥华、滕玉芳、顾往林韩巧凤夫妇、马玉坤为公司在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 年)长商银姜高保字第 1206061 号。保证期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拆入			
顾往林	8,820,000.00	5,181,940.20	168,590.80
马玉坤	13,163,479.81	16,762,596.26	15,725,327.66
张爱奎	1,220,000.00	65,750.10	-
葛明坤	-	3,832,959.95	400,000.00
合计	23,203,479.81	25,843,246.51	16,293,918.46
拆出			
顾往林	8,331,960.60	4,881,940.20	301,000.00
马玉坤	7,830,025.00	18,000,101.01	14,049,765.10
张爱奎	370,000.00	157,750.10	161,000.00
葛明坤	1,300,000.00	5,062,959.95	300,000.00
合计	17,831,985.60	28,102,751.26	14,811,765.10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和资金拆借，各项治理机制不健全，其当时使用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应履行的程序及原则作出特别的约定，在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发生时，此项交易仅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未履行股

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追认、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及《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追认、同意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此项关联交易做了确认，此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必要且公允的。同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的关联企业每年收取担保费用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最大程度的保障了股东权利。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2,110,965.00		-2,110,965.00	-
预付账款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311,044.80		- 311,044.80	-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1,044,212.00	6,022,243.54	4,955,490.54	2,110,965.00
预付账款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381,074.09		70,029.29	311,044.8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20,370.61	6,865,715.31	6,365,761.97	1,520,323.95
应付账款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99,655.35	276,606.60	263,640.62	112,621.33
应付账款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187,322.36		175,560.00	11,762.36
其他应付款	顾往林	5,181,981.00	8,820,000.00	8,331,960.60	5,670,020.40

其他应付款	马玉坤	5,454,059.89	13,163,479.81	7,830,025.00	10,787,514.70
其他应付款	张爱奎	700,000.00	1,220,000.00	370,000.00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葛明坤	1,300,000.00		1,300,0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2,316,593.25	2,763,945.02	3,562,015.40	1,518,522.87
应付账款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72,809.38	6,505,599.95	6,158,038.72	1,020,370.61
应付账款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585,819.18	486,163.83	99,655.35
应付账款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217,332.36	2,049,990.00	2,080,000.00	187,322.36
其他应付款	顾往林	4,881,981.00	5,181,940.20	4,881,940.20	5,181,981.00
其他应付款	马玉坤	6,691,564.64	16,762,596.26	18,000,101.01	5,454,059.89
其他应付款	张爱奎	792,000.00	65,750.10	157,750.1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葛明坤	2,530,000.00	3,832,959.95	5,062,959.95	1,30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1,983,279.91	3,149,962.24	2,816,648.90	2,316,593.25
应付账款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81,515.71	2,801,829.19	3,510,535.52	672,809.38
应付账款	泰州市春阳机械厂		1,851,010.95	1,851,010.95	
应付账款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139,154.86	328,177.50	250,000.00	217,332.36
其他应付款	顾往林	5,014,390.20	168,590.80	301,000.00	4,881,981.00
其他应付款	马玉坤	5,016,002.08	15,725,327.66	14,049,765.10	6,691,564.64
其他应付款	张爱奎	953,000.00		161,000.00	792,000.00
其他应付款	葛明坤	2,43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2,5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关联方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保护措施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	2017/11/23	2019/9/15	关联方
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2017/11/17	2019/11/15	关联方

鉴于关联担保在报告期内已经形成，当时未考虑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18 年初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就与债权人、债务人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泰州永林机械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解除关联担保；由于关联担保已经形成，债权人是银行，解除担保难以实现。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金额分别是 5,670,020.40 元、10,787,514.70 元、1,550,000.00 元，合计 18,007,535.10 元；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害，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欠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的借款因关联担保分别冻结 3,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 元，直至关联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范围内的借款；因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针对上述冻结范围内的借款，公司可直接划转补充公司因关联担保的损失。

2、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关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关联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2）非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总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关联关系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	2018/03/06	2020/3/15	非关联方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18/06/06	2020/05/15	非关联方

鉴于担保在报告期内已经形成，由于担保已经形成，经与相关方多次协商，解除担保难以实现。

为避免公司的权益因担保受到损害，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作出如下承诺：“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为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方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股东顾往林、马玉坤、张爱奎在公司遭受损失的范围内，对公司予以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的利益因担保受到损失，能够得到保护。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先生不存在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经核查，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7,199,397.14 元，净值为 28,725,290.25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机械设备主要为生产圆柱齿轮和电动车桥的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43,510.15	5,298,905.51	-	12,644,604.64	70.47
机器设备	67,315,398.43	50,601,046.19	833,832.99	15,880,519.25	23.59
电子设备	685,522.41	625,860.24	-	59,662.17	8.70
运输设备	1,254,966.15	1,114,461.96	-	140,504.19	11.20
合计	87,199,397.14	57,640,273.90	833,832.99	28,725,290.25	32.94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1）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担保状态	规划用途
1	里华机械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39 号	华港镇李家村	2,956.07	2016 年 3 月 25 日	抵押	非住宅
2	里华机械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689 号	华港镇李家村	5,241.58	2015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非住宅
3	里华机械	姜房权证华港字第 80000743 号	华港镇李家村	1,681.84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非住宅
4	里华机械	（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	华港镇李家村	5,426.89	2016 年 3 月 24 日	抵押	工业用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四项房地产均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500038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自

2015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以房地产权证号为姜房权证华港字第8000068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最高金额110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721903003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以房地产权证号为姜房权证华港字第80000739号、姜房权证华港字第80000689号、姜房权证华港字第8000074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分别为1100万，分别取得了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姜堰分局签发的“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0000455号”、“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0000456号”、“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000045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721903003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以房地产权证号为（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8442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为650万，并取得了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姜堰分局签发的“苏（2017）姜堰不动产证明第000045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华港镇李家村西南侧	车桥生产	5,021.09

2012年1月6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村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29.9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6日至2028年9月20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了厂房车间，建筑面积为10447.98 m²。公司于2016年取得了上述土地中8400 m²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筑面积5426.89 m²的房屋产权证，二证合一，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0008442号”，剩余建筑面积为5021.09 m²的厂房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全市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三、房屋所有权问题处理方法（一）企业无土地使用权证的，先按本意见第二条土地使用权

问题处理办法处理后，符合房产登记条件的，再行办理建筑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统一登记。”

上述房屋因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正常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但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对于公司已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前述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 2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6629973	12	里华机械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2	力华	11471597	7	里华机械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3	立华	11471664	7	里华机械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4	历华	11471692	7	里华机械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5	骊华	11471753	7	里华机械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6	励华	11471786	7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7	笠华	11471807	7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8	雳华	11471837	7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9	厉华	11471902	7	里华机械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10	莉华	11471930	7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1	丽华	11471949	7	里华机械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12	利华	11478833	7	里华机械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13	立华	11478876	12	里华机械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4	力华	11478922	12	里华机械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15	历华	11478972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6	骊华	11479240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7	丽华	11479291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8	迺华	11479340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19	励华	11479398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20	厉华	11479436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21	笠华	11479438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22	利华	11483364	12	里华机械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3	莉华	11483437	12	里华机械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24	雳华	11483548	12	里华机械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2、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1	兼可收集纳米材料的发动机 PM2.5 清除器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210027435.6	2018.8.31
2	渐切式推刀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010599892.3	2012.8.22
3	内齿圈齿部成形推销工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201010599901.9	2012.8.22
4	一种齿轮装配法兰盘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949.9	2018.4.13
5	一种紧密型螺旋齿轮结构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440.3	2018.4.13
6	一种稳定齿轮轴结构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439.0	2018.4.13
7	一种动力传动齿轮结构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313.3	2018.4.13
8	一种齿轮放置架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953142.9	2018.4.13
9	一种简易齿轮剃齿面去毛刺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953116.6	2018.4.13
10	一种齿轮固定结构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940.8	2018.4.13
11	一种高强度螺旋齿轮结构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937.6	2018.4.13
12	一种铝液储存箱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983732.7	2016.9.7
13	一种齿轮去毛刺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977683.6	2016.8.3
14	一种齿轮内孔去毛刺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977444.0	2016.6.22
15	一种铝液过滤除气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	2016.6.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设备	械	得	型	20978364.7	5
16	一种齿轮钻孔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 20979428.5	2016.6.1 5
17	一种大型齿轮毛边去除机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 20977921.3	2016.6.1 5
18	电动车桥毂专用三孔镗床	里华机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 20493101.7	2015.12. 16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申请 39 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改进的太阳轮	201821261744.9	里华机械	2018.8.6
2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太阳轮	201810888951.5	里华机械	2018.8.6
3	一种改进的齿轮	201821261781.X	里华机械	2018.8.6
4	一种特殊的齿轮结构防护连续稳定垫	201810853458.X	里华机械	2018.7.28
5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齿圈	201810888952.X	里华机械	2018.8.6
6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齿轮	201810888953.4	里华机械	2018.8.6
7	一种特殊的改进的太阳轮垫片	201810888775.5	里华机械	2018.8.6
8	一种改进的太阳轮垫片	201821261743.4	里华机械	2018.8.6
9	一种改进的齿圈	201821261782.4	里华机械	2018.8.6
10	一种大型齿轮箱升降式润滑油	201821216025.5	里华机械	2018.7.28
11	一种主动太阳轮连续稳定座	201821216027.4	里华机械	2018.7.28
12	一种太阳轮稳定轴支撑架	201821216099.9	里华机械	2018.7.28
13	一种齿轮结构防护连续稳定垫	201821216102.7	里华机械	2018.7.28
14	一种特殊的太阳轮稳定轴支撑架	201810853229.8	里华机械	2018.7.28
15	一种特殊的大型齿轮箱升降式润滑油	201810853446.7	里华机械	2018.7.28
16	一种特殊稳定齿轮轴结构	201710704494.5	里华机械	2017.8.16
17	一种特殊动力传动齿轮结构	201710704575.5	里华机械	2017.8.16
18	一种特殊的紧密型螺旋齿轮结构	201710704601.4	里华机械	2017.8.16
19	一种特殊高强度螺旋齿轮结构	201710700784.2	里华机械	2017.8.15
20	一种特殊齿轮固定结构	201710700896.8	里华机械	2017.8.15
21	一种特殊齿轮装配法兰盘	201710700899.1	里华机械	2017.8.15
22	一种特殊简易齿轮剃齿面去毛刺	201710649582.X	里华机械	2017.8.1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机			
23	一种特殊齿轮放置架	201710649583.4	里华机械	2017.8.1
24	用于电动汽车配件的冷却装置	201511019363.0	里华机械	2015.12.30
25	一种改进结构的电动汽车配件浸油装置	201511019460.X	里华机械	2015.12.30
26	一种铝液料斗	201511022427.2	里华机械	2015.12.30
27	一种铝液净化装置	201511022456.9	里华机械	2015.12.30
28	一种电动汽车后桥总成	201511022887.5	里华机械	2015.12.30
29	电动汽车配件浸油装置	201511023057.4	里华机械	2015.12.30
30	一种铸件浸油装置	201511025442.2	里华机械	2015.12.30
31	一种铸件冷却装置	201510969400.8	里华机械	2015.12.22
32	改进结构的电动汽车配件冷却装置	201510969566.X	里华机械	2015.12.22
33	一种齿轮内孔去毛刺机	201510861501.3	里华机械	2015.12.1
34	一种齿轮去毛刺机	201510862351.8	里华机械	2015.12.1
35	一种铝液储存箱	201510862822.5	里华机械	2015.12.1
36	一种大型齿轮毛边去除机	201510863921.5	里华机械	2015.12.1
37	一种齿轮钻孔机	201510869088.5	里华机械	2015.12.1
38	一种铝液过滤除气设备	201510870276.X	里华机械	2015.12.1
39	电动车桥毂专用三孔镗床	201510402084.6	里华机械	2015.7.9

3、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编号	使用人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面积 (m²)
姜土国用(籍 04)第 2006007 号	股份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	19,306.00
(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	股份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50 年	84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 7219030031 号和姜堰农村商业银行（2016）第

721903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以权利号为姜土国用（籍 04）第 2006007 号、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金额最高分别为 1100 万元和 650 万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出租方	取得方式	签约日期	到期日期	面积（亩）	租金（元/每年每亩）
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	租赁	2012.1.6	2028.9.20	29.90	1,300.00

注：上述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中已有 8,400 平方米的土地办理了土地产权证明。

2012 年 1 月 6 日，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同意将公司西侧原六组村民相关土地共计 29.9 亩出租给公司用于兴办企业，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 1300 元，一次性计算 17 年，租赁费用总计 660,790 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一次性付清了租赁费用。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转发全市工业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二、土地使用权问题处理办法（一）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符合办理条件的项目用地，可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理：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由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登记；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确认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政策处理（处罚）后，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按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用地行为发生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6 年取得其中 8400 m²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利号“(2016)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8442 号”，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等待土地管理局的批复。根据姜堰市华港镇李家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转让证明》，对公司在该土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车间予以认可，并保证公司对上述土地和厂房的合法权益；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自公司经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纠纷，未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过任何影响。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承诺如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不变，到期后将继续流转该 29.9 亩土地给公司；公司可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相关厂房。待土地征收后优先提供给公司，已缴纳租金抵减相关土地出让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就该损失全额补偿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已经得到合法合规解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即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6日，里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向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400,000.00元，持有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0股份。

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25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其华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结汇、售汇；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齿圈等	16,605,251.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2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接合套	3,383,692.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3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齿圈组件	25,651,33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已履行
4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齿圈	3,118,298.80	2017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
5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齿圈	5,486,236.00	2017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

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计数齿圈	2,519,749.40	2017 年 3 月 14 日	已履行
7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齿圈	2,824,291.00	2016 年 4 月 6 日	已履行
8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车车桥	5,44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9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齿圈	3,375,379.61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10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齿圈	2,702,17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已履行

注：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指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钢材	17,85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泰州市华兴车间厂	行星轮	17,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齿圈	9,5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泰州市浙华机械有限公司	支架、齿套	8,75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齿圈	8,5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支架	7,6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泰州市钜鑫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支架	7,2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齿套	6,9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9	泰州市全鑫机械厂	齿圈	5,400,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0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支架	5,6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11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齿圈	13,8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12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齿圈	11,50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13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	支架	13,050,0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厂			月 1 日	
14	泰州市弘亚机械厂	支架	5,60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15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齿圈	13,05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注：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在年初按照计划先签订一个采购合同给供应商做生产计划，再按照实际需求批量进行采购，产品入库后根据入库收据开具付款凭证。

3、借款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姜堰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日期	约定到期日	履行情况	担保条件
1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 629902007 号	700.00	2018.9.19	2019.9.15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2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 629902008 号	600.00	2018.9.19	2019.9.15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3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7219020003 号	750.00	2017.10.11	2018.10.10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4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7219020004 号	400.00	2017.10.12	2018.10.11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5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7)第 7219020005 号	600.00	2017.10.12	2018.10.11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6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6)第 7219030031 号	1,100.00	2016.12.30	2019.11.15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7	姜堰农商行流借字(2016)第 7219030032 号	650.00	2016.12.30	2019.11.15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
8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2016)第 7219020023 号	500.00	2016.11.12	2017.10.20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日期	约定到期日	履行情况	担保条件
9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2016)第7219020024号	250.00	2016.11.03	2017.10.20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10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2016)第7219020025号	250.00	2016.11.03	2017.10.20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11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2016)第7219020026号	750.00	2016.11.04	2017.10.25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12	姜堰农商银行借字(2015)第72190212号	250.00	2015.11.05	2017.11.05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日期	约定到期日	履行情况	担保条件
1	32010120180015271	209.80	2018.09.30	2019.03.29	正在履行	质押担保
2	32010120160017504	150.00	2016.11.22	2017.11.21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3	32010120160013284	100.00	2016.09.08	2017.09.07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4	32010120160004996	200.00	2016.04.08	2017.04.07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5	32010120160000556	150.00	2016.01.12	2017.01.11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日期	约定到期日	履行情况	担保条件
1	(2018)长商银姜高借字第1201040号	300.00	2018.1.20	2019.01.19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2	(2017)长商银姜高借字第1201018号	300.00	2017.1.18	2018.01.17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3	(2016)长商银姜高借字第1201040号	300.00	2016.1.25	2017.01.24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履行情况
1	里华机械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600.00	2018.3.6	2020.3.15	正在履行
2	里华机械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500.00	2018.6.6	2020.5.15	正在履行
3	里华机械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7.11.23	2019.9.15	正在履行
4	里华机械	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550.00	2017.11.17	2019.11.15	正在履行
5	里华机械	江苏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600.00	2017.3.7	2018.4.5	履行完毕
6	里华机械	华茜	最高额担保	500.00	2017.6.14	2018.6.15	履行完毕
7	里华机械	泰州市镇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300.00	2016.12.15	2017.12.15	履行完毕
8	里华机械	泰州市永林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额担保	450.00	2015.12.14	2017.11.15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借款签署的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里华机械	农业银行泰州姜堰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	209.80	2018.9.30	2019.3.29

(3)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借款签署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里华机械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00.00	2016.12.30	2019.11.15
2	里华机械	姜堰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50.00	2016.12.30	2019.11.15

(4)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借款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8] 浮押反保字第 14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8.9.19	2019.9.15
2	[2018] 浮押反保字第 145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8.9.19	2019.9.15
3	[2018] 押反保字第 14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700.00	2018.9.19	2019.9.15
4	[2018] 押反保字第 145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8.9.19	2019.9.15
5	[2018] 应质反保字第 17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8.9.19	2019.9.15
6	[2018] 应质反保字第 18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8.9.19	2019.9.15
7	[2017] 浮押反保字第 139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00.00	2017.10.10	2018.10.11
8	[2017] 押反保字第 14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7.10.10	2018.10.11
9	[2017] 押反保字第 141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700.00	2017.10.10	2018.10.11
10	[2017] 应质反保字第 181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400.00	2017.10.10	2018.10.11
11	[2017] 质反保第 182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400.00	2017.10.12	2018.10.11
12	[2017] 应质反保字第 183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600.00	2017.10.12	2018.10.11
13	[2017] 应质反保字第 184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750.00	2017.10.12	2018.10.11
14	[2016] 浮押反保第 160 号	里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1,750.00	2016.11.3	2017.11.2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5	[2016] 押反保字第 157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6	[2016] 押反保字第 158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7	[2016] 押反保字第 159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8	[2016] 押反保字第 160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19	[2016] 应质反保字第 198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0	[2016] 应质反保字第 199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1	[2016] 应质反保字第 200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0.00	2016.11.3	2017.11.2
22	[2016] 应质反保字第 201 号	里 华机械	泰州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1,000.00	2016.11.3	2017.11.2

5、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

经查验，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国融证券同意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同意向国融证券支付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签订主体、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禁止性情形，亦不存在违背真实交易的承兑汇票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部分。

（四）公司较大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1、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138.31	1 年以内	22.56	388,756.9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7,221.43	1 年以内	15.95	274,861.07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278.36	1 年以内	14.76	254,263.92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246.10	1 年以内	9.95	171,412.3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8,664.65	1 年以内	9.78	168,433.23
合计		25,154,548.85		73.00	1,257,727.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848.98	1 年以内	23.52	457,042.45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7,297.57	1 年以内	20.84	404,864.88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889.59	1 年以内	10.52	204,394.48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685.39	1 年以内	8.88	172,484.2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66,361.56	1 年以内	8.15	158,318.08
合计		27,942,083.09		71.91	1,397,104.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531.77	1 年以内	13.74	175,026.59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7,058.78	1 年以内	13.06	166,352.94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360.00	1 至 2 年	9.73	495,872.0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144.52	1 年以内	8.87	113,057.23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0,965.00	1 年以内	8.28	105,548.25
合计		13,679,060.07		53.68	1,055,857.01

2、应付款

单位：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8,409.53	19.75	1 年以内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5,600,585.63	13.86	1 年以内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2,345.30	13.57	1 年以内
靖江市三菱暖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760.76	7.53	1 年以内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359.28	4.81	1 年以内
合计		24,045,460.50	59.52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101.52	15.65	1 年以内
泰州市华佑港务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5,825.34	15.11	1 年以内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3,952,252.10	11.52	1 年以内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5,581.45	7.10	1 年以内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1,884,283.40	5.49	1 年以内
合计		18,826,043.81	54.87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泰州市华兴车件厂	非关联方	3,943,082.76	12.96	1 年以内
泰州浙华机械精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737.23	6.67	1 年以内
		1,442,132.61	4.74	1 至 2 年
泰州市爱国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6,593.25	7.61	1 年以内
泰州市海陵区罡杨布机铸件厂	非关联方	1,754,530.45	5.77	1 年以内
泰州市荣兴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339.13	4.59	1 年以内
合计		12,882,415.43	4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的制定

经查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里华有限的历次章程的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设立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量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等。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简历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顾往林	董事长	马玉坤	董 事

	汤春宏	董 事	田拥梅	董 事
	许洁茹	董 事		
监事会	张爱奎	监事会主席	张琴	监事
	秦国玉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马玉坤	总经理	汤春宏	董事会秘书
	马玉坤	财务总监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1）公司董事

顾往林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玉坤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1日，大专学历。1979年10月至1981年9月任泰县里庄中学教师；1981年10月至1982年10月任泰县李庄村记者；1982年11月至1984年9月任泰县里华农机厂员工；1984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泰县里华农机厂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兼任四川峨柴集团江苏泰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经理；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6月，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汤春宏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5年2月26日出生；1977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泰县精锻齿轮厂销售员；1996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扬州市第一汽车齿轮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今任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任；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田拥梅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7月18日出生；2000年7月至今，任姜堰区华港镇镇南超市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洁茹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9年2月12日；2009年7月进入邮储银行工作，历任员工、行长。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张爱奎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1979年7月至1979年12月任湖北武汉中央公路二交工程一处员工；1980年1月至1984年9月为自由职业；1984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泰县里华机械厂销售员；1999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琴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9年9月2日出生。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联迪恒星泰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员；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为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师，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秦国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56年7月25日；1973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马玉坤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董事”。

马玉坤先生：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董事”。

汤春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公司及里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及里华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报告起初，顾往林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定，同意选举顾往林、马玉坤、田拥梅、许洁茹、汤春宏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更情况

报告起初，葛明坤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27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葛明坤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张爱奎为公司监事。2018年5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张爱奎、张琴

、秦国玉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张爱奎为监事会主席，秦国玉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起初，马玉坤担任公司经理。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顾往林担任总经理，聘任马玉坤为财务总监，聘任汤春宏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马玉坤担任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挂牌公司及个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企业说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十八、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劳务	17%（2018年5月1日后税率为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环保税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83,200.00	149,500.00	30,000.00
合计	183,200.00	149,500.00	30,000.00

(2)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项目	67,000.00	11,50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企业优惠政策奖励	30,000.00	3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泰州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纳税销售增幅项目	10,000.00	8,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鼓励意见》

泰州市姜堰区 华港镇财税贡 献增幅项目	20,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 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 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 单位的决定》
泰州市姜堰区 华港镇科技创 新项目	3,000.00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华港镇 委员会 泰州市姜堰区华港 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鼓励 企业做大做强的鼓励意见》
江苏省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项 目	49,000.00			《关于公示泰州市 2017 年 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拟分配方案的通知》
企业实施科技 创新项目	4,20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 见的通知》
泰州市科技创 新券项目		10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科 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鼓励中小型企 业加快发展项 目			2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泰州 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若 干意见的通知》
企业实施科技 创新项目			10,000.00	《区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 见的通知》
合计	183,200.00	149,500.00	30,000.00	

（三）纳税合法合规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里华有限因 2014 年-2015 年间少缴城镇土地税合计 118，800.60 元、少缴印花税 1440.20 元，泰州市姜堰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泰地税姜堰稽罚（2017）24 号”的一般处罚，处以 6.01 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罚款证明》，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法律规定。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较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在与本地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后，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大力支持公司本次补办环保手续。2018年8月29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里华股份有限

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姜堰）(2018)20122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里华股份有限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姜堰）(2018)20171 号），其中载明：“原则同意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桥、齿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但自公司运营以来，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圆柱齿轮的制造。公司通过泰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认证并严格遵守相应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质量和经验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 公布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称为 ISO/TS16949 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

为保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对各部门都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实行。在原材料存货管理上，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数量，入库出库都有单据凭证，整体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产品生产上，公司严格要求生产必须与订单相对应，有效地规避了公司产品生产的盲目性。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6 名，均与公司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为 76 名在册员工购买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费，

未为 50 人缴纳，其中 3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开始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无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4 名员工参加了当地农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往林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所在地有关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之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费用，其将敦促公司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其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未受到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依法缴清了社会保险费的全部费用，且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缴纳保险的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1）税务罚款

2017 年 11 月 22 日，里华机械因 2014 年-2015 年间少缴城镇土地税合计 118,800.60 元、少缴印花税 1440.20 元，泰州市姜堰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泰地税姜堰稽罚（2017）24 号”的一般处罚，处以 6.01 万元人民币罚款。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姜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罚款证明》，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消防罚款

2016年11月14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就里华机械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对里华机械分别作出“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4号”、“泰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93号”的行政处罚，分别处以5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合计9000.00元的罚款。

2018年11月23日，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姜堰区大队出具《消防罚款证明》，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工作。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国土、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民事诉讼

报告期内，里华机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执行人或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处理结果	履行情况
1	上海得乐名鑫机电有限公司	里华机械	买卖合同纠纷	(2015)泰姜顾商初字第00080号	按撤诉处理	完结
2	里华机械	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豫0203执113-1号	限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前，按照(2015)顺民初字第8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强制执行。	完结
3	里华机械	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豫0203执113-2号	限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前，按照(2015)顺民初字第8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强制执行。	完结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执行人或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处理结果	履行情况
4	里华机械	金根林	民间借贷纠纷	(2016)苏1204民初1141号	被告金根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回原告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 175,5717.64 元。 如被告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280 元，依法减半收取 11,640 元，由原告负担 1,720 元，被告负担 9,920 元。（原告同意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中应由被告负担的 9,920 元，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待履行
5	里华机械	金根林	民间借贷纠纷	(2016)苏1204执1593号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及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执行终结
6	里华机械	金根林	民间借贷纠纷	(2017)苏1204执恢259号	裁定终结(2016)苏1204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及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执行终结
7	里华机械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纠纷	(2017)苏06民辖终17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执行人或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处理结果	履行情况
8	里华机械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苏0682民初5077号	双方调解	履行完毕
9	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里华机械	承揽合同纠纷	(2017)苏1084民初3231号	准许原告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撤诉。	-

1、上海得乐名鑫机电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14日，上海得乐名鑫机电有限公司与里华机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因上海得乐名鑫机电有限公司未能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5）泰姜顾商初字第000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2、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29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向开封车桥有限公司发出执行案号为“（2016）豫0203执113-1号”的执行通知书，限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前，按照（2015）顺民初字第8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强制执行。

3、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29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向开封车桥有限公司分公司发出执行案号为“（2016）豫0203执113-2号”的执行通知书，限开封畅丰车桥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前，按照（2015）顺民初字第84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强制执行。

4、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金根林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6年3月9日，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诉金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审理完毕后于2016年6月6日作出案号为（2016）苏1204民初1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根林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175,5717.64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金根林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号为（2016）苏 1204 民初 1141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金根林并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调查人员仔细调查并未发现金根林有可执行财产，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案号为（2016）苏 1204 执 159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6、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金根林民间借贷纠纷案

因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与金根林民间借贷纠纷案中，金根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7 年 9 月 26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因未查询到金根林的任何财产，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案号为（2017）苏 1204 执恢 259 号执行裁定书，决定终结执行程序。

7、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管辖纠纷案

2016 年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诉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682 民初 89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不服本裁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案号为（2017）苏 06 民辖终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8、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诉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诉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如皋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682 民初 5077 号民事判决书，后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9、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与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7年6月2日，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诉泰州市里华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案号为（2017）苏1084民初323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高邮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撤诉。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均已结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3、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

经查验公司相关资料及公司股东、高管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处罚部门的说明，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公司加强了内部机构，故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的上述民事诉讼，系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诉讼事宜，故该诉讼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诉讼外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无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十三、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查验，国融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 艺

经办律师：

袁 艺

李文龙

2018 年 1 月 30 日